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劍 113 偵 28426 字第 66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苗白萍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8426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苗白萍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

